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謝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前置協商程序中，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係指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而言。又債務人如已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或調解，即須依約清償債務，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蓋該債務清償方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且消債條例更生之規範目的，係在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非謂債務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是以，法院審查債務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時，應為具體審查，而非泛以毀諾之結果，遽以推論債務人即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否則，毋寧助長債務人為達延期清償之目的，先輕率與債權人成立債務協商方案，於協商成立後又任意毀諾，而使更生或清算債務清理程序有遭濫用之可能。

三、經查：

㈠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自民國114年4月起，分96期，年利率9%，每月清償王道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共新臺幣(下同)15,052元(下稱系爭協商)，惟聲請人首期即未依約繳款，於114年6月經通報毀諾。又系爭協商成立內容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核並認可等情，有王道銀行函、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78號裁定、前置協商毀諾(未依約履行)通知函(卷一第211-220頁)可參。聲請人陳稱：伊於毀諾當時在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留職停薪，從事外送工作，於114年1月至7月之收入依序為56,096元、38,643元、36,875元、41,536元、11,454元、25,715元、1,406元，因伊誤認係全部債務

一起處理，於協商成立後始知不包含資產公司債務，伊衡量金融機構債務加上資產公司債務將完全無法負擔，故未支付第1期協商款項即毀諾，伊住在戶籍伊父名下房屋內，無負擔租金等語，有日月光公司函、陳報狀、交易明細表(卷一第150、221、260、322)可參。聲請人復於115年1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更生，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更生前，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則除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外，不得聲請更生，本院自應就聲請人是否有前開情形為審酌。

㈡聲請人於110至114年申報所得各491,289元、472,300元、530,538元、311,812元、222,536元；其於113年1月至114年8月24日任職於日月光公司，擔任生產助理員，於113年1月至6月薪資共218,389元，113年6月至9月留職停薪，114年8月薪資8,714元，當月並領取資遣費221,619元(下稱系爭資遣費)；其於113年1月至114年8月曾從事優食臺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食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之外送工作(卷一第245、256-258頁)，於113年1月至12月報酬各61,211元(優食公司)、7,173元(富胖達公司)，114年1月至8月各211,725元(優食公司，其中114年4月至7月各41,536元、11,454元、25,715元、1,406元)、2,124元(富胖達公司，其中114年4月、6月、8月各442元、374元、356元)；其陳稱於114年5月至8月間有一半生活費由其父母資助等語(卷二第361頁)；於113年1月10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1,143元(卷一第267頁)；於113年8月28日至9月3日間因腰椎神經壓迫等疾病住院治療手術(卷一第375頁)；於113年間從事現股當沖，整年盈餘3,577元(其陳稱款項來源為其先前向遠東銀行之貸款等語，卷一第149頁、卷二第360頁)；於113年10月8日領有泡水車補助20,000元(卷一第263頁)；於113年2月5日因出售手機領有12,000元(卷二第149頁)；於113年10月14日領有補助開刀費用10,000元(卷一第260頁)；其於114

年8月21日將系爭資遣費存入名下帳戶(卷一第322頁)，其陳稱用於清償其於113年8月向其父母借貸之手術費用80,000元，並繳納積欠健保費及勞保費每月2,926元及115年4月、5月不足之生活費後，已無剩餘等語；嗣陳稱系爭資遣費有一些還給父母及親友，有一些當作生活費等語；再陳稱系爭資遣費有用在過年孫子及父母紅包、祭祖費用、祭拜女兒費用、租車費用等語(卷二第148-149、361頁)；於114年9月至115年3月、5月、6月領有失業補助每月25,440元，115年7月領取11,872元，於115年5月領有職訓補助13,568元，同年6月領取25,440元(卷一第245-246、318-321頁、卷二第151、175-177、383-390頁)。此外，其陳稱其於115年3月25日至5月29日參加職訓，於職訓過後開始從事蝦皮分潤及直播的短影音工作，於115年7月領有1,340元，可提出更生方案、每月可清償5,000元等語。

㈢上開各情，有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一第43-47頁，卷二第39-4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一第251-25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137-1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一第14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一第191-192頁，卷二第129-130頁)、勞農保給付(卷二第309-344、380-39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卷一第165頁)、勞健保投保資料表(卷一第49-51、381-383、339頁，卷二第49-50、163-165、398)、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一第19-24頁)、當事人信用報告(卷一第25-42頁)、存款資料、說明(卷一第259-263、267-277、305-338、341-359頁，卷二第171-189、251-257、299-300頁)、股票明細(卷二第261頁)、自提日月光薪資、外送收入明細表(卷一第255-258頁)、外送收入截圖(卷一第279-303頁、卷二第263頁、269-295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函(卷一第385-394頁)、離職證明書、終止勞動契約通知書、離職證明單(卷一第55-59頁)、日月光公司函(卷一第221-225頁)、結訓證書、識別證(卷二第303-305

頁)、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掛號單(卷一第53、375-377頁，卷二第191-195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岡山醫院函(卷二第353-355頁)、健保及勞保欠費明細、繳款收據(卷◯000-000頁)、本院調查筆錄(卷二第359-365頁)等附卷可證。綜上，聲請人於系爭協商毀諾時至本院調查期間(即114年4月至115年7月)之收入應為584,082元(計算式：41536+11454+25715+1406+442+374+356+221619+25440×9+11872+13568+25440+1340=584082)，平均每月36,505元(計算式：584082÷16=36505，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9,248元等語(無房屋租金，卷一第252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6,040元、16,970元，其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又聲請人陳稱其住在其父名下房屋，未有房屋費用支出，且其中114年5月至8月由其父母資助一半生活費等語，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房屋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則聲請人於協商毀諾時起至本院調查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共209,734元(計算式：14559×5+14559÷2×4+15403×7=209734)，聲請人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共307,968元(計算式：19248×16)，逾前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部分，尚難憑採。

㈤聲請人主張其尚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其因誤認系爭協商係就全部債務一起處理，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無法履行系爭協商條件，因而毀諾等語。觀之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卷一第253-254頁)，除王道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遠東銀行、星展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4,514元，子女學貸)外，另有滙誠第二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138,859元)、創鉅有限合夥(66,963元、77,631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52,697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70,632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00,000元，勞工紓困貸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3,826元)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此部分債權總額共1,410,608元。然而，聲請人陳稱：伊毀諾時未再繳納其他資產公司及融資之欠款等語(卷一第249頁)，則聲請人於毀諾後既無實際清償其對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所負債務之事實，自無從僅以其除經系爭協商之債務外，另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乙節，認其毀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㈥聲請人於系爭協商毀諾時至本院調查期間可支配之收入共584,082元，必要支出費用共209,734元(共16個月)，仍剩餘374,348元(000000-000000=374348)。其雖陳稱系爭資遣費於114年8月23日提領、轉帳，係用於清償其向父母之借貸(醫療費用80,000元)或親友欠款、積欠健保、勞保費用及生活費等語，並提出名下帳戶交易明細、勞健保欠費及繳款明細(卷一第342頁)可佐。惟其所提出勞健保欠費單據(卷二第197-249頁)共25張單據有蓋日期章，金額約46,650元【即①健保署17張：114年8月繳2,168元、9月繳2,065元、2,168元，11月繳2,065元、2,065元、826元、826元，12月繳826元、2,168元，115年1月繳1,500元、826元，3月繳826元、826元、1,500元，5月繳1,500元，6月繳1,500元、1,500元)、②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1張(114年10月繳1,577元)、③勞保局保險費繳款單《即114年9、10、11、12月及115年3月份》5張(114年11月繳2,926元、12月繳2,926元、115年1月2,926元、3月2,926元、5月2,926元)、④郵局儲匯壽險單據1張5,270元(卷二第225頁)、⑤勞保局滯納金繳款單1張(115年1月繳18元)】，其餘⑥勞保局繳款單5,852元《欠費年月：114年12月、115年1月》未蓋章，且114年12月部分，應已包含於③部分繳納，⑦健保署《欠費年月：114年1月至9月共19,824元》則僅為欠費清單非繳費單。又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

用部分已如上述㈣所載，其就償還親友借款、支出紅包、祭祀費用等部分均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係必要生活費用。另聲請人嗣後陳稱其父母為其代墊醫療費為資助，不算借貸等語(卷二第363、367頁)，且其就其以系爭資遣費償還其於113年9月1日向其父母借貸之醫療費80,000元部分，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聲請人確有以系爭資遣費清償積欠父母債務之事實；況且，縱認有此部清償事實存在，其所稱債務係發生於113年9月間，亦難認其以系爭資遣費清償前開80,000元債務，係屬支出其於114年4月至115年7月間「必要生活費用」之行為。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於系爭協商毀諾時至本院調查期間可支配之收入共584,082元，必要支出費用共209,734元，而其依系爭協商成立內容，自114年4月10日起應清償之數額共240,832元(共16個月，計算式：15052×16=240832)，再將前述①至⑤之勞健保欠費數額加入，仍有剩餘86,866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86866)。

㈦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申請前置協商(當時已留職停薪，從事外送工作)，114年3月31日系爭協商成立後即未繳納首期(同年4月10日)協商款，旋於115年1月1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已如前述。而聲請人於114年2月至4月在優食公司之外送收入依序為38,643元、36,875元、41,536元，扣除當月必要支出14,559元後，均大於協商款15,052元。又聲請人雖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於114年10月30日、115年1月19日、115年4月6日開立)，記載其不宜激烈運動及搬重物，建議續休養3個月等語(卷一第53、375頁，卷二第195頁)。惟聲請人於114年5月至8月之外送收入各11,454元、25,715元及374元、1,406元、356元，可見其仍有從事外送工作，且依其所述，此期間由其父母資助其一半之生活費，並於114年8月21日尚存入系爭資遣費221,619元、9月後每月領有失業補助、職訓補助，則其於系爭協商成立後，整體收入及支出情形，較之先前，數額尚無重大改變，應仍負擔協商款項。又其陳稱目前做短影音有辦法清

償，收入應該會持續增加，有辦法提出更生方案、每月可清償5,000元等語，益徵其於系爭協商成立後，尚無履行困難之情形。其次，系爭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係經聲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約，對於契約當事人有拘束力，聲請人自應考慮周全再行簽立，而聲請人於系爭協商毀諾時至其本院調查期間，收入狀況扣除必要支出加計另行清償之數額(即114年8月至115年6月間繳納上開勞健保欠費46,650元)，再扣除系爭協商成立之分期款後，既有所餘額86,866元，則於協商成立後，聲請人理應撙節開支，致力清償。然而，聲請人於系爭協商成立後，不僅未依約向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償，且亦未對資產公司等債權人按期清償，則其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之結果，難謂不可歸責於聲請人。此外，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於協商後，並未發生情事變更，或有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或其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而有應視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事，揆諸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更生。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王道銀行成立協商，嗣後毀諾，而依其情況，難認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聲請人為本件更生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翔彬